**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本科“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的最后一公里，以教学为中心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根本举措。在教育部要求全面整顿本科教育教学秩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的背景下，学院启动本科“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为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学院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等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在同类课程中达到先进水平的课程，以带动学院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为申报校级、上海市级、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打好基础，积累更多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一流课程”建设内容与要求

“一流课程”的建设要根据学校“厚基础、强实践、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社会英才”的人才培养要求，按照学院“连接商业与科技，培养知行合一的经管人才”的使命，在注重课程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前沿性的同时，充分体现理论联系实际、传承与创新并重的原则，充分体现学以致用、以学生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课程建设要求如下。

1.一流的教学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理论课程的教学内容具备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实验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宗旨，建设综合性、探索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

2.一流的教学方法。重视探究式、启发式等教学方法，体现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建设课程网站，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效率。

3.一流的队伍建设。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负责本课程建设，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上课教师队伍（至少2名教师）。围绕建设目标，每位教师有明确的任务。

4.一流的教材建设。自主编写出版优秀教材。

5.一流的教学管理。教学文件完备（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讲稿、题库、辅助资料等），定期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研究，形成运行管理机制。课程建设要求该课程70%以上的上课教师教学测评为优（包括学生测评、督导组、同行、院系领导）。

6.教学成果。项目完成期内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等，或者基于上述成果有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一流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一）课程建设的组织

1.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学院课程建设的申报、评审和检查。

2.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经所在系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学院汇总。

3.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评审完成后，公布立项建设的课程，并下拨项目启动经费。

（二）课程建设的管理

1.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2.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每门建设的课程均应有一位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定建设目标和计划，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

3.立项建设的课程按“项目”实施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

4.学院设立课程建设专项基金，对获得立项建设的课程给予5万元的经费支持，项目启动时给予2.5万元的启动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剩余经费。

5.项目经费按《本科专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支出的审核。学院可在建设过程中视其建设情况调整项目资助经费。

四、课程建设检查与验收

1.课程建设满一年接受中期检查，填写有关建设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课程负责人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建设资格。

2.课程建设期满后，由学院组织验收，课程负责人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书面总结及有关材料，报学院，由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的课程将择优推荐学校课程建设项目申报。

五、课程建设成果奖励

 项目建设产生的优秀教学成果，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本科“创一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见附件2）将给予奖励。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2019年1月8日

 附件1：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一流课程”建设申报表

**（ 年度）**

课 程 名 称

课程类型 □ 学科基础平台 □专业必修 □专业选修

所属系、教研室

课 程 负 责 人

申 报 日 期

**填 写 要 求**

1. 以word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 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4. 除课程负责人外，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填写其余主讲教师的详细信息。
5.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1. **课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性质 |  |
| 课程对象 |  | 课程学时（学分） |  |
| 选用教材及出版社 |  |
| **简述课程建设历史和获奖情况** |
|  |
| **课程近三年开课情况统计** |
| 学 期 | 年级 | 学生数 | 学生评教（填写测评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述课程评教情况** |
|  |

**2.教学团队概况**

**2-1课程负责人情况**（其他主讲教师可参照填写，最多填写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职 称 |  | 职 务 |  |
| E-mail |  | 电 话 |  | 手 机 |  |
| 所在院系 |  | 研究领域 |  |
| 授课情况 |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人数）等；  |
| 教学研究 | 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主编的规划教材等 |
| 学术研究 |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承担部分）；在国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等 |

**2-2 教学队伍情况**

|  |
| --- |
| 教学队伍概况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 称 | 在教学中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述教学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师资配置情况（含辅导教师或实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等 |
| 简述近三年来课程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成果及其解决的问题 |
| 简述近三年来培养青年教师的措施与成效 |

**3.课程描述**

|  |
| --- |
| 3-1 简述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定位、课程教学目标 |
| 3-2 课程内容（包括知识模块顺序及对应的学时；实验或实践项目名称和学时；含实践教学活动的课程需说明实践教学的设计思想与效果） |
| 3-3 课程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

|  |
| --- |
| 3-4课程组织形式与教师教学、指导方法（举例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使用的各种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相应的上课学生规模；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及效果；教学方法、作业、考试等教改举措） |
| 3-5教学条件（含教材选用与建设；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扩充性资料使用情况；配套实验教材的教学效果；实践性教学环境；网络教学环境） |
| 3-6考核内容与方法 |

|  |
| --- |
| 3-7简述本课程的主要特色及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课程相比所处的水平 |
| 3-8简述课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以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

**4.政策保障**

|  |
| --- |
| 4-1简述对本课程建设、遴选推荐和后续建设的规划等举措 |

**5.推荐意见**

|  |
| --- |
| 5-1课程负责人签 字：日 期： |
| 5-2所在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日 期： |
| 5-3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盖章）：日 期： |

附件2：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本科“创一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充分调动学院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改革创新，产生一批优秀的教学成果，提升育人水平，特制定本奖励实施办法。

**一、奖励项目**

重点奖励教师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的优秀成果，以及本科教育教学中开展的高水平建设项目等。

（一）教学成果：包括获得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各类教学成果。

（二）教学荣誉类：包括教师各级教学竞赛奖、课堂教学优秀奖和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各类学生学科竞赛奖等。

（三）教材类：包括教师完成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及获得的相关级别奖项的优秀教材、出版教材等。

（四）专业建设类：包括教育部、上海市一流专业、各级全英语专业建设等。

（五）课程建设类：包括国家级、上海市、校级各类课程建设。

（六）实验建设类：包括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各类实验教学项目。

（七）教学研究及论文类：包括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教改项目和教师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

**二、奖励的原则**

以年度为单位奖励新增教学成果（项目）和奖项，同一教学成果（项目）或奖项，获国家和上海市级、校级奖励或立项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的贡献提出奖励分配方案，由学院财务进行发放。

**三、具体项目及奖励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8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5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0 |
| 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20 |
| 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10 |
| 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5 |
|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3 |
|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2 |
| 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 1 |

注：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时，按获奖单位排序逐级递减40％的原则给予奖励，第四及后续排名按10%计。

（二）教学荣誉类：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 5 |
|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 4 |
|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 3 |
|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上海市级一等奖 | 3 |
|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上海市级二等奖 | 2 |
|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上海市级三等奖 | 1 |
| 教学竞赛获校级竞赛一等奖 | 0.5 |
| 教学竞赛获校级竞赛二等奖 | 0.3 |
| 教学竞赛获校级竞赛三等奖 | 0.2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国际一等奖 | 1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国际二等奖 | 0.5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国际三等奖 | 0.2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国家一等奖 | 0.5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国家二等奖 | 0.2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国家三等奖 | 0.1 |
| 指导学生竞赛获省部级（区域）一等奖 | 0.2 |
| 指导学生竞赛获省部级（区域）二等奖 | 0.1 |

注：1. 其他类型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根据竞赛水平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2. 学生竞赛是指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大型学科类竞赛以及由教育部、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组织的学科类竞赛。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各类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三）教材类

|  |  |
| --- | --- |
| 项目/奖项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奖 | 5 |
| 上海市级优秀教材奖 | 3 |
| 出版教材 | 0.5 |

注：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编著单位。

（四）专业建设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教育部一流专业 | 50 |
| 上海市级一流专业 | 20 |
| 教育部新专业 | 3 |
| 上海市级全英文专业 | 3 |
| 校级全英语专业 | 2 |
| 校级微专业 | 2 |

（五）课程建设类

| 项目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 | --- |
| 国家级精品课程 | 5 |
| 上海市优质在线课程 | 3 |
| 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 3 |
| 上海市精品课程 | 3 |
| 上海市重点课程 | 2 |
| 校级在线课程 | 1 |
| 校级重点课程 | 1 |

（六）实验建设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0 |
| 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10 |
|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 |
| 国家级实验教学项目 | 5 |
| 上海市级实验教学项目 | 3 |
| 校级实验教学项目 | 1 |

（七）教学改革项目与教学论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奖励额度（万元） |
| 国家级教改项目 | 5 |
| 上海市级教改项目 | 3 |
| 校级教改项目 | 0.5 |
| 国内外高水平期刊 | 1 |
| 一般期刊 | 0.2 |

注：教学改革项目及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

 四、本实施办法于2019年度起开始实施。

 商学院

 2019年1月